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4名。董事徐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出差在外，委托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出差在外，委托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，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